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9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本次修订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度的主要调整内容包括：（1）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本次修订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范围；（3）删除监事会相关章节及内容；（4）将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5）明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以及（6）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等，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列示。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现任监事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解任，在此之前，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说明：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专节，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以及“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条，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中，除日期、文号、电话、地址、股份数、注册资本，其他涉及数字的描述统一以中文数字表示。

5.《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议主席”、“会议主持人”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会议主持人”。

6.《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年会”表述统一调整为“年度股东会”。

7.因香港登记公司已于2025年年初更名，《公司章程》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统一调整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8.《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9.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 第一条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 新增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3 |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4 |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对股东具有约束力。前述文件，是指公司现行有效的、经其他股东合法知悉的、涉及股东权益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公司其他有关文件一并视为公司与股东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的文件，其内容以股东能够合理地预见和了解到的范围为准。<br>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提起诉讼维护其权益，本章程所称诉讼，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5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6 |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br>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使其增值、保值，发挥群体优势，以主营业务为主，并拓展多种经营，实现资产经营和产品经营一体化。公司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以规模经济为主体，资产为纽带，通过集资金、集规模、集技术、集人才、集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网点。 |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于国家战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赋能现代化模经济为主体，资产为纽带，通过集资金、集规模、集技术、集人才、集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网点。 |
| 7 | 第十六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
| 8 | 第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r>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r>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9 |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10 | |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 12 |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r>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其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时，应当向公司履行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13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br>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br>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4 | | 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15 | | 新增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7 |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8 | 第三十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入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19 |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br>（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br>（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br>（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br>（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br>（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br>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br>H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br>（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br>（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br>（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br>（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br>（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
| 20 |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公司股东。 |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
| 21 |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删除 |
| 22 |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br>（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br>（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br>（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br>（六）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23 | | 新增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br>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
| 24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25 | | 新增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26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从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27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8 |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本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本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29 |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30 |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其履职事项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 删除 |
| 31 | 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br>（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br>（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公司。 | 删除 |
| 32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本公司董事会人事违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如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删除 |
| 33 | |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34 | | 新增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35 | | 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36 | | 新增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37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 38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本章程；<br>（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br>（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br>（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